



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数字化变革 线上自习室兴起但却乱象丛生 专家呼吁提升网络素养助力健康成长

- 线上自习室通过连麦直播等方式为学习者营造了一个共同学习的虚拟空间
- 在享受网络带来的快乐和便利时,一些未成年人对电子产品和网络的依赖不断加深,甚至成瘾
- 网络空间作为家庭、学校、社会等现实世界的延伸,已成为未成年人成长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当前,有必要打造并推广符合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征、满足个人发展和社会化需要的网络素养教育体系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郭晶

当前,全国各地的中小学生在陆续进入寒假时间。放假期间,孩子们在享受数字生活带来快乐和便利的同时,该如何提升他们的网络素养,已成为舆论关注的热门话题。

2020年对整个世界来说都是极为特殊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各行各业的数字化变革,教育行业也不例外——去年展开了一次规模史无前例的在线教育实践。在后疫情时代,如何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让网络助力孩子的健康成长,是老师、家长和孩子都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线上自习应运而生 泛娱乐化受到诟病

2018年堪称线下付费自习室元年,仅仅不到一年之后,自习室就由线下改到了线上。到了2020年,互联网公司开始对自习室这片空白地展开竞争,诸多线上自习室App应运而生。

线上自习室通过连麦直播等方式为学习者营造了一个共同学习的虚拟空间。“最开始选择线上自习室,就是因为一个人学习太无聊了,觉得有人陪着学习会有动力,也有一定监督效果。”使用线上自习室App两年多的资深用户小鹿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线上自习室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自己的成就感。

“氛围感”成了线上自习室的巨大卖点。(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社会心理学中的社会助长作用很好的解释了这一心理需求,多人在一起活动时,会增强个人被他人评价的意识,从而提高个人的兴奋水平,增加互相模仿的机会和竞争动机,减少单调的感觉和孤独造成的疲劳感。

在一些用户心中,在线自习室应该是一个学习软件,但却变成了一款社交软件或游戏软件。比如,某知名线上自习室是卡通风格,打开界面就像进入了一个游戏世界,还有线上自习室首页是五花八门的短视频。

作为一个学习软件,线上自习室为何会主推短视频?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一是为了打造社区,二是为了做流量生意。如果线上自习室平台把短视频做起来了,以后就可以进行流量变现,比如打广告、做电商。

采访中,中国传媒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王四新认为:“线上自习室是‘互联网+教育’模式的衍生品,因为学生存在渴望关注、渴望交流的心理需求,才催生了这一新业态。”

“一些在线自习室先用学习功能吸引用户,等到有了庞大的用户群体后,再往社交化方向发展,最后凭借广告或者电商变现。这样一来,在线自习室便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商业变现闭环。”长期关注教育方向的投资者王珂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这是资本市场对在线自习室的期待,但一些老用户不一定能接受这种改变,反而认为在线自习室变味了,当

然也不排除一些用户喜欢这种学习社交模式。

在王珂看来,线上自习室应该把选择权交给用户,让他们选择要纯学习模式还是学习社交模式。因为线上自习室的竞争对手不少,如果只顾用户体验,一味追求商业变现,最后可能会“赔了夫人又折兵”。

据了解,在一些口碑位列前几名的线上自习室App上,大都以“志同道合、一起学习”“相互监督,提高效率”“约上好友,来做成果”为宣传标语,但用户体验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仍待商榷。

线上自习室的走红也伴随着争议,有人认为是线上自习室可以约束自己的学习行为,培养学习的自觉性,但是也有人认为线上自习室很“鸡肋”,虽然有一定的约束,但是仅限于本身就有自觉性的用户,而对于不自觉的用户,完全可以关闭摄像头或者退出软件去做其他的事。

泛娱乐化成为线上自习室App的最大“槽点”。来自上海的初中生小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她一开始是抱着学习的心态来的,结果看到花里胡哨的界面后眼花缭乱,在刷视频、看直播中,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我实在不明白,一个学习App为什么要增加益智游戏、短视频的功能。”小江有些失望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现在我已经不使用线上自习室了。”

充满期待地打开到失望搁置,甚至卸载,小江的做法并非个例。作为某线上自习室曾经的资深用户小鹿说,如今的App没有过去简洁,学习功能弱化了许多,成了一些不学习的人的“秀场”。有些人还会在主页分享“饭圈”的娱乐新闻,很大程度上分散了大家的专注度。

同时,也有使用者向(法治日报)记者吐槽,商家为了牟利,扩大受众而不断新增新的功能,新功能又与学习软件初心相背离,造成App内“鱼龙混杂”“乌烟瘴气”,弃用成为普遍现象。

用户多为中小小学生 诸多问题值得关注

线上自习室的连麦视频学习功能是新型的直播方式。

据(法治日报)记者了解,自习室App的用户多为中小小学生。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2020年9月发布的《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20)》显示,未成年人在互联网普及率已达99.2%,32.9%的小学生网民在学龄前就开始使用互联网。在享受网络带来的快乐和便利时,一些未成年人对电子产品和网络的依赖不断加深,甚至成瘾。

采访中,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表示,未成年人不能成为网络直播发布者,即不能当主播。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基本所有的线上自习室App都分为免费区和付费区,据小鹿反馈,免费区一般抢不到,还有“占座”现象,各个平台付费区的收费标准不尽相同,金额上下浮动大,选择方案较多。有的是1元/1小时,有的是40元/20个小时,还可以选择办卡,有25元7天内无限量连麦的冲刺卡,6元4小时连麦卡,12元10小时连麦卡等不同选择。

尚未具有理性思考能力的未成年人,在线上自习室App的消费是否合法也是值得关注的重点之一。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表示,目前有的线上自习室App更像游戏软件,如果能认定其为游戏软件,就应该遵守关于未成年人单次及每月充值金额的限制。但是,现在《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中关于直播的界定中只规定了禁止未成年人打赏行为,对于用户充值进行自习方面,目前没有金额方面的限制性规定。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事实上,一些线上自习室的相关平台确实存在一定的监管措施,但实际效果却不尽如人意。相对于平台的准入门槛限制,平台运行中监管条例设置与实施更加重要。比如,有的线上自习室会在自习房间中设置学委一职,类似于超管,起到监督作用。

“但实际上,该设置在很大程度上相当于一个自律标志,即给房间内的自习生以一种有人在监督学习的感觉,重点并非放在自习房间的监管上。”小鹿说。

建立监管防护体系 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对于如何才能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郑宁认为需要建立一套包含学校、监护人、社会、政府、网络平台等在内的监管防护体系。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今年6月实施,为在网络环境下保护未成年人,专门新增了网络保护专章。据参与了该法修订过程的郑宁介绍,这是该法首次对未成年人在网络中的权益保障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主要聚焦于如何保证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并对风险因素、不良因素提出了具体要求,以切实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

在王四新看来,线上自习室是具有社交功能和舆论功能的新应用,首先要肯定其存在的意义,再者要对其健康发展给予指导,而非一棍子打死。

郑宁认为,必要的容错机制对于数字经济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对于新产业新业态可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必须遵守法律对广告、涉黄、隐私泄露等问题的规定。

2019年,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被写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之中,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也提出对新产业新业态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网络经济时代,App需要经历由粗放化到精细化的发展过程,专家们普遍认为,要强调运营商的自觉意识和主体责任,引导运营商改进服务方式。同时,监管部门对运营商的内容制作给予建议,加强日常巡查,积极接受举报投诉,对违法者进行惩处,厘清用户责任和平台责任,并且及时对在线自习室存在的问题对公众进行风险提示。

“有约10%的未成年人遭受过度上网带来的危害,因此网络素养教育刻不容缓。”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坦言,网络空间作为家庭、学校、社会等现实世界的延展,已成为未成年人成长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有必要打造并推广符合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征、满足个人发展和社会化需要的网络素养教育体系。

在业内专家看来,互联网时代的教育,最主要的不是技术问题,而是在于我们如何看待新技术革命与教育变革的关系,如何有效地利用好新技术对传统的教育结构与模式进行变革。

随着线上自习App逐渐增多,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了转型的重要性。当类似的产品在市场上出现,消费者的选择也会随之增多,因此产品的吸引力显得尤为重要。

比如清北网校正在孵化免费的小班自习室和高中段的AI互动课。在组建自习室中,清北网校尽可能地遵循了“同城同校乃至同班同学”的逻辑,同样是面对K12阶段的学生,学而思网校推出了“1对N”的自习形式,在每个自习室配备一名教师在线监督学生学习并为其答疑解惑。

“清北网校、学而思网校都把客户目标瞄准了K12阶段的学生。对于该阶段的学生来说,自觉性和自学能力可能没那么高,模拟一个在线的教室,让学生能沉浸在学习的氛围之中,加上老师监督和辅导,可以让学生的学习效率进一步提高,这也是线上和线下自习利用互联网有效融合的新模式。”王珂说。

2019年,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被写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之中,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也提出对新产业新业态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网络经济时代,App需要经历由粗放化到精细化的发展过程,专家们普遍认为,要强调运营商的自觉意识和主体责任,引导运营商改进服务方式。同时,监管部门对运营商的内容制作给予建议,加强日常巡查,积极接受举报投诉,对违法者进行惩处,厘清用户责任和平台责任,并且及时对在线自习室存在的问题对公众进行风险提示。

“有约10%的未成年人遭受过度上网带来的危害,因此网络素养教育刻不容缓。”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坦言,网络空间作为家庭、学校、社会等现实世界的延展,已成为未成年人成长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有必要打造并推广符合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征、满足个人发展和社会化需要的网络素养教育体系。

在业内专家看来,互联网时代的教育,最主要的不是技术问题,而是在于我们如何看待新技术革命与教育变革的关系,如何有效地利用好新技术对传统的教育结构与模式进行变革。

随着线上自习App逐渐增多,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了转型的重要性。当类似的产品在市场上出现,消费者的选择也会随之增多,因此产品的吸引力显得尤为重要。

比如清北网校正在孵化免费的小班自习室和高中段的AI互动课。在组建自习室中,清北网校尽可能地遵循了“同城同校乃至同班同学”的逻辑,同样是面对K12阶段的学生,学而思网校推出了“1对N”的自习形式,在每个自习室配备一名教师在线监督学生学习并为其答疑解惑。

“清北网校、学而思网校都把客户目标瞄准了K12阶段的学生。对于该阶段的学生来说,自觉性和自学能力可能没那么高,模拟一个在线的教室,让学生能沉浸在学习的氛围之中,加上老师监督和辅导,可以让学生的学习效率进一步提高,这也是线上和线下自习利用互联网有效融合的新模式。”王珂说。

制图/高岳



2019年,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被写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之中,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也提出对新产业新业态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网络经济时代,App需要经历由粗放化到精细化的发展过程,专家们普遍认为,要强调运营商的自觉意识和主体责任,引导运营商改进服务方式。同时,监管部门对运营商的内容制作给予建议,加强日常巡查,积极接受举报投诉,对违法者进行惩处,厘清用户责任和平台责任,并且及时对在线自习室存在的问题对公众进行风险提示。

“有约10%的未成年人遭受过度上网带来的危害,因此网络素养教育刻不容缓。”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坦言,网络空间作为家庭、学校、社会等现实世界的延展,已成为未成年人成长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有必要打造并推广符合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征、满足个人发展和社会化需要的网络素养教育体系。

在业内专家看来,互联网时代的教育,最主要的不是技术问题,而是在于我们如何看待新技术革命与教育变革的关系,如何有效地利用好新技术对传统的教育结构与模式进行变革。

随着线上自习App逐渐增多,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了转型的重要性。当类似的产品在市场上出现,消费者的选择也会随之增多,因此产品的吸引力显得尤为重要。

比如清北网校正在孵化免费的小班自习室和高中段的AI互动课。在组建自习室中,清北网校尽可能地遵循了“同城同校乃至同班同学”的逻辑,同样是面对K12阶段的学生,学而思网校推出了“1对N”的自习形式,在每个自习室配备一名教师在线监督学生学习并为其答疑解惑。

“清北网校、学而思网校都把客户目标瞄准了K12阶段的学生。对于该阶段的学生来说,自觉性和自学能力可能没那么高,模拟一个在线的教室,让学生能沉浸在学习的氛围之中,加上老师监督和辅导,可以让学生的学习效率进一步提高,这也是线上和线下自习利用互联网有效融合的新模式。”王珂说。

制图/高岳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王阳

家庭教育向来是社会关注的热门话题。1月20日,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

草案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人,在初中阶段辍学、无所事事,交友不慎,拉帮结伙,沉迷网络,性格孤僻,不能正确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易受他人影响,有盲从心理。

李梅认为,草案中针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干预家庭教育并对强制家庭教育指导非常必要和及时。“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几种情形是在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形,由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有些孩子可能做出了严重违法法律的行为而没有被迫追究刑事责任。在这之前,司法部门无力对其干涉,只能听之任之,最终走上更严重的犯罪道路。”

草案回应社会关切 明确提出干预制度

近日,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包括总则、家庭教育实施、家庭教育促进、家庭教育干预、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52条,规定了家庭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政府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同时也明确了家庭教育干预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单设家庭教育干预一章,赋予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所在单位批评教育督促的权力,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和主要措施,并对强制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施作出具体规定。

据(法治日报)记者观察,虽然网上对此叫好的声音占绝大多数,但也有人发出疑问:家庭教育干预是不是公权力对此干预过多?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家庭教育本身就是家庭的事,即便没有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还是家长和监护人,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只是近年来许多社会问题,比如青少年恶性犯罪增多都和家庭教育问题有关。

储朝晖说,俗话说“子不教,父之过”,在过去这可能只是作为一个道德的要求。但在法治社会,就需要通过法律把家庭教育责任明确。为此,草案在家庭教育干预前置家庭教育实施一章,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法定责任,对其提高家庭教育能力,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提出要求,对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作出指引和规定。

(法治日报)记者发现,草案在规定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时候,并没有进行强制性规定,而是倡导性规定,公民可以自主选择教育孩子的方式。只有当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实施家庭教育不当,导致孩子行为出现偏差,以及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情况下,国家才会介入家庭教育,进行相关干预。

家庭教育严重缺失 容易造成社会问题

张伟(化名)今年13岁,正上初一,其父母离异后均在南方打工,张伟由年近八旬的奶奶带大。常年的家庭教育缺失让张伟逐渐叛逆,自暴自弃,在学校里拉帮结派,欺凌同学。在一次带头故意殴打同学的事件中,导致受害人脚踝受伤,要安装辅助器具才能正常上学。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桃沟派出所民警杨俊楠在和张伟父母的沟通交流中发现,其家庭教育存在严重问题:张伟的母亲在电话中不同缘由上来就对张伟破口大骂,张伟的父亲也表示出不耐烦,甚至要放弃孩子。此事过去后没多久,在处理一起多人故意斗殴的警情时,杨俊楠发现张伟又在其中。

杨俊楠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桃沟乡近年来留守儿童的数量愈发增多,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家庭教育缺失使这些青少年处于一种“放养”状态,打架斗殴更是常事。因未到法定年龄,除批评教育,要求家长严格管教以外,民警遇到这类情况也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家庭教育法出台以后也许会给他们带来更多的选择。

家庭教育法草案拟规定,未成年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者未达法定年龄不予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可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必要时作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违反该令的,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五日以下拘留。

必要时国家可以对家庭教育进行干预

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庭长李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据多年办案经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存在问题的占绝大多数。主要表现为家庭残缺不全、父母外出务工、祖父母溺爱或监管不力,有的孩子父母也曾犯罪。大部分涉案未成年人不能完成义务教育,在初中阶段辍学,无所事事,交友不慎,拉帮结伙,沉迷网络,性格孤僻,不能正确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易受他人影响,有盲从心理。

李梅认为,草案中针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干预家庭教育并对强制家庭教育指导非常必要和及时。“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几种情形是在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未成年人违法情形,由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有些孩子可能做出了严重违法法律的行为而没有被迫追究刑事责任。在这之前,司法部门无力对其干涉,只能听之任之,最终走上更严重的犯罪道路。”

储朝晖说,很多家庭由于没有很好的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导致子女走上犯罪的道路,家庭教育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需要由法律来加以规范、加以约束。

李梅说,过去人们普遍认为孩子教育是家庭的私事,外人不好干涉,但随着社会发展和进步,我们应该认识到,孩子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有独立的人格,家庭教育问题不仅是家庭的问题,也是严重的社会问题,需要公权力的干预和引导。

采访中,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方平同样认为,教育问题等一些社会问题,有公权力参与,才更有保障。

惩戒边界并未明确 缺少细则恐难落实

针对不少中国父母在家庭教育中信奉“棍棒底下出孝子”,草案明确指出“家庭教育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随即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反家庭暴力法将家庭暴力界定为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按照表现形式划分,可分为身体暴力、情感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

储朝晖认为,从家庭教育法的立法精神来看,这一界定显然适合正在制定的家庭教育法。但有的家长目前还存在认知错误,认为孩子犯了错打骂一下是必要的,偶尔打骂是可以的。

这种“小打小骂”是否属于暴力?有别于拳脚相加的“冷暴力”又如何评判?草案现有内容并不能解决公众对于“暴力”的所有困惑,而草案虽提出了对“不合格”父母的惩治方案,但限于个人能力与血缘、情感联系,能够主动举报父母的孩子只占少数,“不合格”父母后还得靠自律。“在家庭教育出现暴力后,谁向相关部门告发并没有明确规定,可能在源头上导致发生这些事件还是没人管,对此需要进一步优化改进。”储朝晖说。

在网上有关家庭教育立法法的讨论中,许多在职父母认为家庭教育法草案忽略了当下社会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父母上班,缺乏陪伴时间,更不用说有效陪伴。不仅是在职父母,全职父母也有困扰,应该怎么合法教育孩子,可以说很少有家长知道。

方平认为,家庭教育立法本身是一件好事,但关键在于其中的内容能够落实,让老百姓感到这是义务教育法之后又一个事关教育、事关终身的重要的法,但不能只有教育部门努力——过去出台的很多法规都成了教育部门的法,希望通过细化和明确其他部门的义务和责任,让家庭教育法真正成为国家的法,切实推进家庭教育法治化。